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0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佳日思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提交的。11 月 1 日，佳日思被任命为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佳日思作为特别代表首次访问柬埔寨期间，特别关注《柬埔寨宪法》、司法部门和法治，以及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等问题。他认为有利于民主参与和实践的环境日趋恶化。由于政府频频通过法院诉讼手段来打击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对于反对派政治家、工会、新闻工作者、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来说，自由发表见解或发挥作用就变得愈加困难。在本报告最后定稿时，知名公众人物和活动家要么就是不能返回柬埔寨，要么就是被扣上诽谤、造谣和煽动等罪名被关押候审。

柬埔寨的《宪法》是完善的，其中融入了柬埔寨所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但因《宪法》在很大程度上不为人所重视，它所提供的保障也就大大削弱。柬埔寨目前适用的还是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所通过的临时过渡时期刑法典和程序。然而，作为基本法律框架的法律，亦即在柬埔寨建立法治所不可或缺的法律，现在仍未颁布。特别代表认为，柬埔寨目前实施法律的模式就是为政治目的而滥用法律。本报告还注意到，对有政治或经济地位的人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普遍。

柬埔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仍然存在很大的问题。政府尚未透露有关以发展的名义给予私营公司和军方的国有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信息。这些资源的使用和滥用给农村穷人以及尤其脆弱的土著人民的生计带来严重后果。这一问题广泛存在，需要引起各级和所有有关方面的重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方法和办法.....	4 - 9	4
二、宪法.....	10 - 11	6
三、宪法保障.....	12 - 18	7
A. 君主立宪制.....	12 - 13	7
B. 宪法理事会.....	14	7
C. 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	15 - 17	8
D. 国会.....	18	9
四、司法部门和法治.....	19 - 29	9
A. 有罪不罚.....	20 - 26	9
B. 颁布必要法律.....	27 - 28	11
C.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29	12
五、土地与自然资源管理.....	30 - 41	12
六、创造有利于政治活动合法化的环境.....	42 - 64	15
A. 取消议会豁免权.....	43 - 45	16
B. 诽谤.....	46 - 54	16
C. 近期案件.....	55 - 60	18
D. 民间社会与结社和集会自由.....	61 - 64	20
七、结论和建议.....	65 - 75	21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提交的。彼得·勒普雷什于 10 月 31 日辞职后，秘书长于 11 月 1 日任命佳日思为新任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本报告是佳日思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2.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佳日思作为特别代表首次访问了柬埔寨。访问期间，他受到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的接见，并会见了柬埔寨王国政府的高级代表，包括参议院主席以及妇女事务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内政部、教育部和司法部部长。他还会见了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主席、法院权威人士、政党、非政府和社区组织的代表、工会会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以及外交使团。特别代表能够探视关押在军事监狱中的国会议员 Cheam Channy 和关押在 1 号劳改中心(通常被称为“Prey Sar 监狱”)的电台播音员 Mam Sonando 以及工会领导人 Rong Chhun。特别代表在柬埔寨皇家法律经济大学作了一场题为“宪法与民主化”的公开讲演。他与磅士卑省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讨论了与土地和司法有关的问题。他还参加了纪念人权日的一个广播节目。

3. 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试图了解柬埔寨总的人权状况。他特别关注《柬埔寨宪法》、司法部门和法治、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土地以及公民组织在促进社会正义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一、方法和办法

4. 特别代表在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时，以人权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所明确的问题为主线。为了完成所授予的任务，特别代表打算以前任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为依据，就事态发展作出公正和富有建设性的评论，并提出适当建议，协助柬埔寨在更大的程度上稳步实现公民的尊严与福利。特别代表希望，他的这番话不应当作是为批评而批评，而应看作是他在履行职责，就在法治下促进人权所可能采取的措施为政府提供意见。特别代表将于 3 月对柬埔寨进行第二次访问，以便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与政府讨论这份报告。

5. 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会见了社会各界团体与个人。本报告还打算反映他们的声音和所关切的问题。很显然，柬埔寨人民极其渴望享有人权与正义。对于在

红色高棉恐怖统治时期最基本的权利与自由遭到剥夺的人民而言，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特别代表感到高兴的是，他所会见的各部部长和官员均保证说，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样也致力于这一目标。

6. 鉴于这是他向委员会提交的首次报告，特别代表打算概述一下完成其任务所应采用的办法。联合国或区域组织为几个经历过激烈冲突时期的国家的复兴提供了帮助，首当其冲接受援助的便是柬埔寨。在这种情况下，从来都是以人权问题为优先事项，作为稳定、民主化和正义等目标的中心。自《柬埔寨冲突全面解决协定》(1991年《巴黎和平协定》)签定以来，在柬埔寨保护人权和消除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一直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的问题。根据这些协定，柬埔寨当局承诺要保护人权，包括公民维护自身权利的权利，并确保不再重蹈覆辙，采用过去的政策与做法。鉴于柬埔寨“悲剧性的近代史，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协定中一些具体条款提出了建立民主和保护人权问题。

7. 从其他国家的经验来看，强调民主化和保护人权问题是完全有道理的。在国际社会开展类似活动的国家中，以往的问题往往是否定人民最基本权利以及将其排除在国家事务之外所造成的。一个有过柬埔寨这种恐怖经历的民族，身心都需要获得保护。如果人民的尊严不断受到侵犯，如果他们要被迫屈从或与政权合作，许多人将会失去自尊。他们必须建立对他人与社会的信任。饱受权力反复无常和任意行使之苦，人民需要有制度的保障，在这样的制度下，行使国家权力是可以预知的，依照法律用于经授权的目的。他们必须从过去的残暴与背叛的伤痛中恢复过来。当务之急就是增强对政府的信任，政府的组成和管理必须能够使人民对之树立信心。暴政之下的人民往往是逆来顺受，恐惧不安。新政府必须鼓励人民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政府必须对人民负责。关于政府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必须向人民提供有关信息。对所有公民和群体必须一律平等，特别是在获取生活基本必需品方面，并且不得因任何群体未给予当权政府以政治支持而剥夺其发展机会。

8. 人权制度为所有这些目标提供了依据和指导，包括国家与政府组织的基本原则。国家的首要责任就是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些权利构成了国家政策的框架。通过遵守人权和民主规范来实现人民参与及赋予他们权力，是冲突后时期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国家建设必须与促进人民

和民主同步进行。否则的话，那些代表国家的人采用其前任压迫式的治理方法，就可能是易如反掌的事情。

9. 国际社会在过渡时期之后依然积极介入，尤其有责任确保人权得到充分维护。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就是一大挑战，这种方案应当有益于整个国家，便于人民参与规划和落实发展，并使人民可以行使其政治、公民和经济权利。为了公平及讲究实效，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将人权纳入发展援助。国际社会承认，所有人权都是相互依存的，享有所有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实现真正民主和人的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这一新的方针充分体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份基本文件中，该文件题目为“将人权纳入人类可持续发展”(1998年)，描述了人权对权利与发展的作用。在这一宽泛的框架下，也包含了私营部门尊重和维护人权的责任。

二、宪法

10. 这些价值观念也充分反映在柬埔寨的《宪法》中。《宪法》于1993年由制宪会议通过，制宪会议是由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主持下自由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绝大多数的柬埔寨公民参加了选举。《宪法》的起草和通过完全由柬埔寨人承担。因此，《宪法》反映的是柬埔寨人民所致力价值观和目标。《宪法》就象征了民族与国家的新生。它就是最高法律，任何与《宪法》不符的法律或政策都是无效的。《宪法》的主要价值观是自由和多元化民主与人权。所有成年公民均有投票权，有权选择自己的代表，立法机关也能够更换行政机关，如果它失去对行政机关的信任的话。大多数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载入了《宪法》，并且如《宪法》所规定，通过遵守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而得到进一步加强。《宪法》支持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权利以及参与权。它规定对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予以保护。同君主立宪政体的原则一样，人权与民主以及使之实现的程序也具有根本的意义，它们是不能废止或修正的。随之而来的一项原则是权力分立，这样国家各个机构在其领域内拥有自主权，尤其是司法机关，其独立性通过各项规定得到保护。《柬埔寨宪法》明确规定，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部门应当各自独立。第128条规定，“司法权应当是一项独立的权力”，第130条进一步规定，“司法权不得给予立法机关或行政部门”。

11. 《宪法》为民主、有效和负责的政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以及落实人权的一个宝贵的起点。然而，根据《宪法》所设立的某些机构，虽然其任务本身就是维护法律和人权，但却带有政治倾向或保持中立，特别代表对此表示关切。与其在柬埔寨所会见的个人和团体一样，使特别代表感到不安的许多问题皆因未能充分执行《宪法》所致。将为维护《宪法》及其价值观所设立的四大机构的正式地位与其所发挥的效力的实际情况加以对比，就不难看出，漠视《宪法》的现象普遍存在。

三、宪法保障

A. 君主立宪制

12. 虽然《宪法》提供了政府议会制度，但国王在确保尊重《宪法》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方面依然起到关键的作用。第 8 条确认国王为“民族统一和永恒的象征”。《宪法》规定，国王应当是“柬埔寨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保证人和所有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保护人，也是国际条约的保证人”。国王拥有“仲裁人的威严职责，确保忠实地行使公共权力”（第 9 条）。国王拥有特殊权力，他可以履行这些职责。他可以与国会交换意见，有权任命首相内阁成员，有权听取政府汇报国家事务，是高棉皇家军最高司令和最高国防委员会主席，一旦国家面临危险，征得首相和国会与参议院主席的同意之后，国王有权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如果国王认为法律与《宪法》不符，他可提请宪法理事会对其进行审查。他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负有特别责任，并担任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必须协助国王，通过任命、惩戒和罢免法官和检察官的程序，确保此种独立性。

13. 因此，国王显然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立宪君主。当《宪法》、个人和社会的权利、或者司法机关和检察官的权利受到威胁或侵犯时，他必须对国家事务作出干预。国王并不是必须遵从政府的意志，否则就会被罢免的立宪君主。如果是那样，一项主要的宪法保证就会失去效力。

B. 宪法理事会

14. 《宪法》第十二章规定设立一个宪法理事会。该理事会不是建立在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的等级制度之上，《宪法》第十一章有这方面的单独概述。该理事会

拥有权力，决定法案是否合宪并裁定立法和参议院选举中具有争议的问题，它作为调节机关，其目的是为了三大权力机关正常行使其职责。它在确保法律与《宪法》相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于保持《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第 136 条明确规定，“宪法理事会应有责任保证《宪法》得到尊重，对《宪法》作出解释，并由国会通过和参议院审查法律”。如果宪法理事会宣布某项法律与《宪法》不符，该法律即不具任何效力。理事会在许多方面与法国宪法理事会有一些不同之处，包括有权对法案合宪性进行在后控制和就有关大选的案件举行公开听证。理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他们必须具有独立地位，与政府、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没有任何关系，不在某一政党或工会中担任高级职务(第 139 条)。三名成员由国王任命，三名由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任命，三名由国会选举产生。在目前的九名成员中，有六名是柬埔寨人民党成员，这就使理事会的公正性受到质疑。遗憾的是，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未能与该理事会成员会晤，希望他在下次访问期间举行这样的会晤。

C. 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

15. 《宪法》第 132 至 134 条赋予国王以确保司法独立和惩戒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并由拥有任命、调任和惩戒法官和检察官权力的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给予协助。虽然 1994 年通过一项法律，规定设立该委员会，但因对成员资格的意见不一致而迟迟未能设立，并且自那以来，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也没有发挥其宪法赋予的作用，作为独立机构来任命、调任和惩戒法官。

16. 委员会主席由国王担任，其他成员则由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最高法院检察长、上诉法院检察长及其同行选定的三名法官组成。除一人之外，所有成员均为柬埔寨人民党党员，两名成员还是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在决定纪律事项时，委员会可以单独组成法官和检察官纪律委员会，分别由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检察长担任主席。纪律委员会采用内部条例规则，但这些条例规则并未公布。

17. 修正关于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法律的议案草案，目的只是要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委员会秘书处。2005 年 5 月 5 日，首相发布了一个次法令，解散秘书处，其职责交由司法部承担。按照首相的说法，之所以解散秘书处，是因为它未能有效处理针对法官和检察官提出的大量申诉，当然，如果是加强秘书处的工作，而不是由政府部门——司法部来行使其职责，这一做法会更符合《宪法》精神。一些检察

官告诉特别代表，委员会未能保护检察官或法官的独立性(见下文)。在政府中存在一种倾向，就是把国王作为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当作橡皮图章来使用，而不是视其为《宪法》所明确的真正的决策人。

D. 国会

18. 《宪法》确定了国会的地位，它作为人民集合的象征，与政府进行对话，并对人民负责。每年由首相召集一次会议，由国王主持会议。按照《宪法》的规定，国会的宗旨是“使人民能够直接了解涉及国家利益的各种事宜，并提出问题，请求国家当局解决”(第 128 条)。国会有权通过建议供国家当局和制宪会议审议。在《宪法》通过之后，即按照《宪法》规定召开了国会会议，但特别代表获悉，近几年来，首相始终没有召开国会会议。因此，在人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变得如此困难之时，却坐失良机，使社会各界无法坐在一起讨论国家的问题，并与政府开展对话。

四、司法部门和法治

19. 访问期间，特别代表有幸举行了一些讨论会，论及柬埔寨司法机关的状况，在缩小立法方面的差距以及按照《宪法》规定建立强有力的保障人权与自由的国家机构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

A. 有罪不罚

20. 前任特别代表彼得·勒普雷什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有罪不罚既是柬埔寨许多人权问题的主要原因，也是主要结果”(E/CN.4/2005/116, 第 26 段)。他要求对《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定以来的发展事态作出分析。作为对此种分析的贡献，前任特别代表在其任务授权结束之前，于 2005 年 10 月完成了一份论述柬埔寨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模式的报告。报告根据历任特别代表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工作的专家所提出的公开报告，追溯了自《协定》签定以来这些年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形式和模式。前任特别代表米歇尔·科比和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在涉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做的调查、定论和建议方面，为报告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以下章节出自这一报告。

21. 对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的许多因素，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机构)在 1993 年就已提出过报告。当时联柬机构报告说，它认为柬埔寨社会缺乏尊重人权所必须的基本机构和程序。现有机构适合于独裁国家严厉的政治控制，这种国家有军事力量做后盾，不容纳任何其他权力来源。现有法律和体制结构基本上是在过去十年中所建立的。无论是民法、合同与财产、刑法和程序、法院规则、关于证据的法规，还是劳工法，都没有适当的或者根本就没有法律文本。警察和法院一类机构，要么是组织上不健全，要么是不能正常发挥作用。联柬机构将基本的司法问题定义为法律制度完全崩溃。它起草了一个过渡期间刑事法律，将其视为一项临时措施，很快将被更具持久性的法规所取代。该法律称作《在过渡期间柬埔寨使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和程序的规定》(联柬机构法律)。

22. 联柬机构最初试图说服柬埔寨当局就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调查，并向法院起诉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这一做法虽然对一些小案件是奏效的，但联柬机构认为在对高级官员采取行动时则“很勉强”，尤其是不愿对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采取行动。许多情况下，行政当局都拒绝进行调查，高级官员说他们没有资格进行调查或就此类事件提出起诉。尽管联柬机构法律提供了处理这一问题的正式框架，但问题很清楚，由国家任命的检察官实际上是不会对此种犯罪提出起诉的，如果他们要违背政治当局的意志提出刑事诉讼，那就不仅是工作会受到干预，连人身安全都可能无法保证。

23. 联柬机构于 1993 年 1 月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其希望是，如果该办公室在现有法院结构下运作，通过此种起诉的公共性质，可在改变法院的法律和官方“文化”上发挥作用。但是，事实证明这一办法不可行，联柬机构不得不承认，柬埔寨法院不可能处理带有政治色彩的案件。行政当局内的单位，尤其是安全部队，涉嫌参与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这就是说，法院不准独立或公正地运作。法律，尤其是法院，依然被视为执政党的御用工具。

24. 前任特别代表米歇尔·科比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改革议程(E/CN.4/1994/73)。他敦促立即建立宪法理事会和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部有关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的法律。对刑法、证据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正以反映新《宪法》，这对建立促进刑事司法制度、警务工作、法院工作和被告权利的广泛的法律基础是完全必要的。要确定和阐明各级法院的管

辖权，必须制定一部关于法院的组织和职能的法律，并对法院系统作出调整。前任特别代表科比还指出，如果执行法规没有通过，现在明确受新《宪法》保护的权利就将处于真空状态。《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要受到尊重，柬埔寨就必须切实有效地打破其以前的许多法律(在存在法律的情况下)，以及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做法。

25. 上述报告表明，对于随后十年期间出现的带有政治色彩的案件，很少进行过适当调查或提出起诉。2004年金边发生的对工会领导人谢韦查和罗斯索万纳雷斯的雇佣杀人案，就是报告中所引用的其中两例。报告最后的结论是，在发展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和确保通过法治保护权利方面，尚未采取所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步骤。而且，尽管通常都把未将那些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归咎于资源匮乏和执法机构力量有限，以及缺乏有效发挥作用的司法机关，但是这些机构之所以未能依法行事，也不能不说与公认的有罪不罚的做法和警方、军方及安全机构的相互勾结有关。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持续不健全状态也给人权保护带来了真空，为侵犯人权行为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报告最后认为，即将由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对红色高棉领导人进行的审判，有可能引发真正的变革，应当竭尽全力，确保实现这一可能的前景，为此应普遍提高正当程序的标准，在更大程度上尊重法治和柬埔寨领导人与公民的正式问责制，以及确保审判不脱离柬埔寨法院体系大环境。

26. 报告的目的是要鼓励柬埔寨国内开展广泛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探讨有罪不罚的性质和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为此，特别代表期望在这方面与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

B. 颁布必要法律

27. 2004年12月，政府同意部长理事会通过法治所不可或缺的八项法律草案，并于2005年年底将其提交国会；承认这些法律符合《柬埔寨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中所反映的国际最佳惯例；并赞同通过令人满意的参与进程拟订这些法律。这些法律有《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关于法院的组织和职责的组织法》、《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修正法》、《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以及《反腐败法》。这些目标均未实现。由于一再拖延，缺乏全面的政策指导，合格的官员不多，以及按法学家委员会的要求所作修订的性质与程度，起草进程困难重重，难以进行。

28. 其中大部分法律在过去十年中已列入议程。有多种方法可以改进起草进程。比如，从政策上给予明确指导，可有助于法规顺利通过，加强有针对性的公众咨询，也将会改进法规质量，从而易于法规获得公众的认可并得到执行。最重要的是，这些法律应当与柬埔寨在国际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以及与《宪法》保持一致，并且予以及时颁布。

C.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29. 特别代表收到了许多有关对司法机关进行行政干预的申诉，有许多实例说明存在不符合正当程序标准的审判。对这些严重的问题，他打算在以后的访问中作进一步的调查。在这方面，他还简要了解了司法机关中存在的腐败问题，以及 2005 年 3 月在首相为解决这一问题所提出的“铁拳政策”下采取的种种步骤。特别代表对首相坚决反腐败的决心表示赞赏，但也关切地指出，所采取的措施应当与《柬埔寨宪法》保持一致，不允许警方对提交法院处理的案件进行不正当的干预，最终不得损害司法独立性。为实现这一目标，也为了保障司法机关更加普遍的廉正，主要目标必须是加强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使其具有普遍代表性，不受政党和行政机关的干预。《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也急需拟订。在未就法官的任命程序和任职条件作出详细规定的情况下，柬埔寨依然沿用过去的行政程序。因此，权力仍然掌握在司法部手中，它可盗用依据《宪法》本应属于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权力。比如，司法部依然对法官的职位稳定性和任期具有影响力。

五、土地与自然资源管理

30. 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获知，由于失去土地和无权使用自然资源，农村和土著社区在维持其生计方面困难重重。同首相一样，他也完全赞同这种观点，即如何使用和划拨其自然资源以及使谁受益，是目前柬埔寨所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对柬埔寨的渔业、森林、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使用和滥用，已经对柬埔寨农村人口以及特别脆弱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生计和文化带来严重的影响。特别代表将依据其前任所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解决这些问题。问题所涉范围极广，需要各级和所有有关方面予以重视。

31. 特别代表欢迎通过 2001 年《国家土地管理条例》和关于给予和缩减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的次法令，虽然他还没有机会认真研究。他注意到，还必须根据《土地法》的规定就土著社区的土地所有权进程采取步骤。柬埔寨土著人民的土地正在迅速流失到私人 and 私营公司手中，他对这一前景也甚感忧虑，并同意就适合土著人民所有的土地宣布暂停给予或出售，直至保证土著人民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措施落实到位。

32. 首先，柬埔寨人民必须知道有多少国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给予私人公司或柬埔寨军方来管理和开发，用途是什么。在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柬埔寨协商小组会议上，政府承诺立即向公众透露这一信息。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最终于 12 月提供了一些有关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的资料，但这些资料尚未翻译，也未作分析。除此之外，再未提供任何资料。

33. 磅同省 Tum Ring 区的状况就是一个例证，它很好地说明了边远农村社区的脆弱性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严重状况。多年来，Tum Ring 区一直为安全问题所困绕，通常都是在该地区经营的私营公司所雇用的保安人员所为，其中一些人在从事非法采伐活动。当地人民与公司保安人员频频发生冲突，尤其是在阻止非法砍伐他们赖以生存的树脂树时。当地人民建立了维护其利益的林业团体。最有实力、也是最声名狼藉的保安团是由 Seng Keang 公司董事的兄弟 Kok Heang 所控制的。据可靠报道，他的保安团卷入了行贿、胁迫、骚扰、威胁和枪击等事件，包括 2005 年 7 月对两名护林积极分子采取的行动。省当局声称对此表示关切，但要解除 Kok Heang 及其团伙的武装并展开调查，以及改善 Tum Ring 区的安全状况，还需要国家当局提供帮助。该问题已提请内政部给予重视，特别代表希望内政部将予以有效干预。按照以前的建议，对于公司保安人员和民兵犯下的与租让土地和橡胶种植园有关的刑事犯罪，都必须进行调查并对之提出起诉，同时应当按照现行法律解除他们的武装。

34. 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视察了磅士卑省，会见了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 2005 年农业部列出的 49 块为经济目的租让的土地中，11 块土地位于磅士卑省。清单中未提及的为其他目的租让的土地位于 Aural 野生动植物保护区。

35. 其中一块是为生态旅游租让的土地，该土地于 2004 年给予一家中国公司——新宇宙开发(柬埔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在商业部注册，资金为

5000 美元。一个月之后，该公司要求在 Aural 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有天然温泉的一个地区租让土地 900 公顷，租让期 99 年，以开发度假胜地和游乐设施，包括建立一个温泉度假村、国际会议中心、民俗文化村、主题公园、豪华住宅区和一个高尔夫球场。政府原则上予以同意，2004 年 5 月似乎同意了该公司的又一请求，即将所要求的土地扩大为 1900 公顷。该公司于 2004 年中开始营运。未进行任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36. Suy 族人民世代生活在 Aural 山区。在红色高棉政权倒台之后，他们从移动农业转而从固定耕作。目前该社区约有 200 户人家，总人口大约有 900 人。温泉和周围的林区对 Suy 族人具有巨大的精神意义。他们的日常生活也依赖于森林、野生动植物生活环境，包括鹿、熊和 60 多种鸟类。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认识到温泉、森林、河流以及 Suy 族文化在生态旅游发展方面的巨大潜力，多年来一直在与 Suy 族人和地方当局进行接触，准备通过实施一个社区生态旅游项目，帮助他们管理温泉。在 Suy 族人获知新宇宙公司的项目后，他们与非政府组织向各级政府发出呼吁，要求中止该项目，但毫无结果。

37. 最后，政府同意进行一项环境影响评估。根据战略咨询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编制的初步报告，该项目的影​​响不大，易于管理，将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的或累积的影响。报告认为，对此种项目投资，对柬埔寨也是一个难得的机会，由此可将自然资源以可持续方式转化成现金流动，为国家创造巨大的财富。为了帮助 Suy 族人，使他们能够实现自己的理念，公司声称将会允许 Suy 族人使用温泉和周围地区，或者为其支付费用，供 Suy 族人迁移和修建小神祠，以供奉其女神 Yeay Te 和举行宗教仪式。报告说，当地人民支持该项目，希望看到该地区迅速发展起来，他们也能获得工作机会。不过，在评估过程中，似乎只与少数住户进行过磋商，大多是在温泉附近定居的局外人。

38. Suy 族人对这一评估反应强烈，声称从未与他们进行过磋商。他们担心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将随之消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也普遍关注这一问题。社区及其代表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威胁。公社委员会成员、警察、地区和省级官员让他们接纳该公司，并制止他们的抗议，或可将其逮捕，因为政府已经同意将土地租让给该公司。

39. 特别代表还粗略获知该省内还发生了其他几起土地纠纷，在这些纠纷中，贫穷家庭与军方或高级官员的对抗日益白热化。他还得知，案件提交法院处理时，往往都是民众败诉。举例来说，一起纠纷涉及大约 20 户贫穷家庭与第 3 军区之间的冲突，其中军方对该土地提出要求，而民众则说他们自 1997 年以来就拥有该土地，当时军队从该地区撤防。军方还指控通往纠纷所涉土地的 42 号公路沿线的定居者非法侵占国家土地。11 月 14 日，当警方与军方威胁说，如果定居者和这 20 户家庭不搬走，就将烧毁他们的房屋，由此发生了暴力冲突。无人受伤，但有八人被逮捕，编写本报告之时他们依然被关押在省监狱中，指控罪名是“违犯不动产占有规定和使用暴力”。

40. 事件一发生，第 3 军区指挥官就拟订了一份报告，提交国防部步兵总司令 Meas Sophea 将军。报告将纠纷与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11 月 7 日举办的宣传培训课联系在一起，该组织与地方当局和社区有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致力于促进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事业，并以和平方式解决所产生的任何冲突。报告谴责该宣传培训课制造了这起暴力事件，并控告非政府组织普遍煽动村民对抗当局。

4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土地纠纷及其对住房、尤其是城市地区住房问题的影响的补充资料(见 E/CN.4/2006/41/Add.3)。特别代表希望，政府和国际社会将认真审议他的报告，并将采纳他的建议。

六、创造有利于政治活动合法化的环境

42. 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强调了必须继续为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柬埔寨人可否有效和真正地行使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是创造这样一种环境的关键所在。这些基本自由是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也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条件之一。然而，合法政治讨论和公开辩论却日益受到反对，尤其是受到法院的反对。

A. 取消议会豁免权

43. 2005年2月3日，国会取消了 Sam Rainsy 和其他两名党员 Chea Poch 和 Cheam Channy 的豁免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国会在不公开会议上，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会议任何记录均未透露。

44. 取消 Sam Rainsy 和 Chea Poch 的豁免权与诽谤诉讼有关，逮捕 Cheam Channy 则与首相 2004 年 7 月 18 日的指控有联系，在 7 月 15 日联合政府成立三天后，首相声称 Cheam Channy 正在秘密组织一支军队。2005 年 2 月 3 日 Cheam Channy 被逮捕，根据联柬机构法律第 36 和 45 条，罪名是“有组织犯罪”和“诈骗”。尽管他是平民，他被军方拘留，并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这些都是违背柬埔寨所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8 月 8 日，他被定罪，判处七年监禁。军事法庭未尊重他的基本合法权利。法官不让辩护律师传唤证人作证，也不允许对所有起诉证人进行对质。没有提出任何有力的证据，证实 Cheam Channy 从事武装活动，或有密谋颠覆政府的具体行动。在两个月上诉期期满前一天，Cheam Channy 指示其辩护律师不要上诉，判决于 10 月 9 日为最终判决并具有约束力。他目前在军事监狱服刑。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可以探视 Cheam Channy。特别代表与其他人一道要求释放 Cheam Channy。

45. 12 月 22 日，金边市法院对 Sam Rainsy 作出缺席审判，认定他的两项诽谤罪名成立，并判处他 18 个月监禁。2005 年 12 月 27 日，特别代表发表公开声明，对此事表示深为关切，并坚定地认为，对于不同观点和意见，应当通过公开辩论来解决，而不是采用刑事诉讼这种方式。他认为，缺席审判不符合《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正当程序的保证。

B. 诽谤

46. 利用联柬机构法律第 63 条下的诽谤法来处理基本上为政治性质的分歧，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它既是政治空间范围紧缩的一个征兆，也是其原因之一。对于利用联柬机构法律中有关煽动和造谣的规定这种做法，以及法院在处理最近几起案件中许多明显的不当判决，特别代表也表示关切。他认为，这一倾向对于在柬埔寨实现言论自由和政治多元化构成了严重威胁。

47. 对于柬机构法律第 63 条下的诽谤罪，最高可判处一年监禁，对于未导致发生第 60 条下的犯罪或行为不端的煽动行为，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对于第 62 条下造谣罪，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

48. 柬机构法律是一项暂行法律。它是在特殊情况下颁布的法律，已不再反映今天柬埔寨的情况。从前言中提到起草之时的状况，到文中多处提及于 1993 年即不复存在的柬机构，都明白无误地说明了该法律的临时性质。另外，该法律通过之时，柬埔寨尚未通过其《宪法》，也未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9. 对言论给予刑事处罚，这一做法已有很久的历史。在许多国家，这一历史都与骚乱有紧密联系，因而目的是要维持和平而不是维护声誉。按照现代的观点，维护声誉与防止或处罚破坏和平行为，这两者应有明确的区别。监禁不再被视为对诽谤罪的一种适当的处罚，或者就应当通过刑法手段处罚诽谤罪。在许多国家，甚至政界人士、政府或者甚至普遍定义的公众人物都不大可能获得民法补救。

50. 对许多国家来说，虽然理论上可对诽谤罪诉诸刑法，但事实上却很少使用。例如，在法国，1881 年《新闻法》依然对抨击总统行为予以处罚(第 26 条)，但自 1960 年代以来，显然并未援用过该条款，这倒不是因为法国人不再冒犯他们的总统。在一些国家，刑事诽谤罪已被废除。斯里兰卡政府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该国打算这样做时曾这样说：“废除这些实质上为殖民主义遗留物的条款，斯里兰卡也将加入日益明确的国际共识，视此种条款为多余条款和压制性条款”(CCPR/C/LKA/2002/4, 第 360 段)。

51.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多次就刑事诽谤法的援用问题发表评论意见。他们所阐述的要点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是要作为对言论自由的一种合法限制而损害政府的利益；刑法不应给高级政府官员以特别保护；真相或谎言问题应当是由起诉方证明的事情；以及不应允许对诽谤行为处以监禁。

52. 柬埔寨政府在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中说：“同过去一样，一些报纸编辑越过其权利范围：他们不是通过发表意见来批评政府，而是公然侮辱联合首相。例如，他们以描述和讽刺漫画等形式，将柬埔寨王国刻画成由窃取权力的政府领导人所领导的一个强盗国家。在这样一种混乱和无政府状态下，实际上是持

续不断地对国家领导人进行毫无根据的批评和令人羞辱的、攻击性的侮辱，使政府几乎无法正常运行，为此，政府别无他择，只能将问题提交法院处理。”(CCPR/C/81/Add.12, 第 289 段)。这指的是 1990 年代，或许是考虑到柬埔寨作为一个新生民主国家的地位，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审议该报告时，并未就此作出任何评论。

53. 然而，政府似乎越来越不宽容任何批评意见，它随时准备援用定义宽泛的诽谤法。很显然，最好是有完善的法律，但是，如果当一国政府可以选择的时候，却表示因某种原因而不得不采用现行的、有严重弊端的法律，这样说就显得毫无诚意。

54. 特别代表作出结论，认为政府使用诽谤法、造谣法和煽动法，不符合柬埔寨《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对诽谤行为不应采用监禁做法；使用诽谤法是对法律的滥用，它制约了民主发展，否定了柬埔寨人民表达和倾听不同意见的权利；对至少以合理措辞表达的意见予以处罚，违反了柬埔寨的法律。因此，他敦促政府认真考虑暂不执行或废除联柬机构法律中的这些规定，将其作为柬埔寨动乱时期残留下的不合宜事物，撤销根据这些规定提出的所有指控，并释放目前被拘留的所有这些人。目前正在制定的新刑法，为修正法律提供了大好契机，可使法律与柬埔寨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和《宪法》保持一致。

C. 近期案件

55.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活跃于公共生活中几位知名人士被指控犯有诽谤罪、造谣罪和煽动罪。在由政府提出、随即由法院起诉的诉讼案中，大多都与就补充边界协定下的边界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有关。2005 年 10 月 10 日，首相洪森与越南政府签定了协定，11 月 30 日得到西哈莫尼国王的批准。特别代表理解柬埔寨的边界问题是敏感问题，不过他认为，这些问题最好是通过公开讨论和辩论来解决。另外，他也不无担心地说，政府可能是在利用边界协定来压制批评的声音。

56. Mam Sonando, 一家受欢迎的电台所有人兼主管，于 10 月 11 日被逮捕，罪名是在对总部设在巴黎的柬埔寨边界事务海外委员会主席电话采访时有诽谤行为，随后又增加了造谣罪名，该受访者批评首相通过其在 1980 年代与越南签定的条约，将 Koh Trol 岛屿“出卖”给越南。10 月 11 日，独立教师协会主席 Rong Chhun,

和其他三名工会领袖，公务员独立协会干事 **Men Nath**、柬埔寨王国自由工会主席 **Chea Mony** 和学生民主运动副秘书长 **Ear Channa**，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工人、雇员、学生、僧侣、公务员、教师、王室成员和所有柬埔寨人民共同关注柬埔寨领土完整所面临的重大危险”。10月15日，**Rong Chhun** 被逮捕，指控其犯有未导致犯罪行为的诽谤和煽动罪。对其他两人也提出了同样的指控，但当时两人不在柬埔寨境内。**Mam Sonando** 和 **Rong Chhun** 现被拘禁在1号劳教中心。他们提出的所有保释请求均被拒绝，至今仍未确定审判日期。特别代表呼吁早日将这两人释放。

57. 西哈努克前国王的两名顾问，**Thomico Sisowath** 亲王和法学家 **Say Bory**，也因其就边界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而被指控犯有诽谤罪。**Say Bory** 在致前国王的一封信件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该信登载在后者的主页上，公众可以查阅。**Thomico** 亲王的观点也登载在这一主页上，他在被指控之前离开了柬埔寨。**Say Bory** 当时不在国内，自那以来，一直无法回国。

58. 特别代表在最后审定这份报告时获悉，2005年12月31日，柬埔寨人权中心主席 **Kem Sokha** 和柬埔寨社会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Yeng Virak** 被逮捕和拘留，2006年1月5日，**Kem Sokha** 的副手 **Pa Nguong Teang** 又遭逮捕，他对此感到震惊和不安。这些人被指控犯有诽谤罪，并随即关押在1号劳教中心。

59. 法院根据政府提交的一项申诉采取行动，该申诉与人权中心12月10日在金边非政府组织纪念人权日期间重新使用的2003年选举横幅有关。组织者在活动之前获得当局的许可。诽谤罪名是根据公众在选举活动期间在该横幅上涂写的许多话中的一条，这些话含有对政府和首相的批评。根据警方的要求，横幅被立即撤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06年1月4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对发生这些事件表示遗憾，特别代表完全赞同高级专员的意见。

60. 所有这些案件都具有严重处理不当的特征。从程序上讲，这些逮捕都是非法的。根据柬埔寨法律，只有当被告收到适当递交的传票后，未按规定日期出庭时，方可签发逮捕证。法院并未递交任何此种传票。调查法官发出初步拘留令，但未提供任何细节情况，说明法院按照联柬机构法律第14条所作决定的法律依据。对导致未遂犯罪行为的煽动罪指控，必须明确说明所犯下的罪行或行为不端，但并未作出任何说明。

D. 民间社会与结社和集会自由

61. 柬埔寨的公民是活跃的，还有各种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它们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推动其国家的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为它们所作出的工作受到极大的鼓舞。最重要的是，应当使它们继续为柬埔寨的发展作出贡献。特别代表收到许多有关它们受到限制和胁迫情况的报告。要对活动分子提起法律诉讼的威胁，似乎也有增无减，地方一级致力于保护自然资源和农村生计的活动分子尤其易受伤害。一些省的当局强制性地利用 2005 年 6 月 24 日内政部所发布的准则来支持 sangkat (公社)委员会。

62. 政府最近重新提出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该草案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之中，内政部请世界银行为该草案的起草工作提供帮助。以前草案的问题在于注重对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和组织结构的要求、对资金来源的限制，以及通过行政决定解散非政府组织或协会的可能性。允许非政府组织广泛并有实质意义地参与起草法律，这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人权组织和从事宣传的组织。另外，还必须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磋商，确保法律与《宪法》和对柬埔寨具有约束力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保持一致。

63. 政府也正在起草一部新的《结社和非暴力示威法》，该法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出台。同样，该法要与《宪法》和国际条约保持完全一致，就必须开展广泛的公共磋商，并在这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进行商议。对于这样一部重要的法律，仓促完成毫无意义，但纠正现行法律中与《宪法》不符之处，却是情理之中的事。

64. 特别代表收到许多有关仍在漠视和平集会权利的报告。集会申请无一例外地以任意理由加以拒绝。如果未经许可举行示威或集会，当局有时会对和平示威者使用过度暴力，逮捕领导人，强迫他们在保证不再破坏公共秩序的文件上按指印，或者对他们提出指控并提交法院处理。另外，他也极其不安地获悉警察现在一律携带和使用电棍。

七、结论和建议

65.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认真研究了前几任特别代表提出的内容广泛的建议，他指出，许多建议目前仍然有效，因为它们所要解决的问题依然存在。他希望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共同探讨有关方法，以进一步及时实施这些建议。此外，他还想在他自己最初的意见和定论的基础上，提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66. 鉴于有利于民主参与和实践的环境日趋恶化，特别代表表示极为关注，在这种环境下，反对派政界人士、工会、新闻记者、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日益难以发表见解或自由开展活动。特别代表总的印象是，在柬埔寨，基本自由和民主岌岌可危。不断而且变本加厉地利用诽谤、造谣和煽动罪等指控来打击政治反对派和持不同政见者，这是一个极其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代表坚定地认为，凡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即使可能具有敏感性或有争议，也应当通过对话和辩论的方式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法院。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必须采取紧急步骤，重建有利的环境，促进公众辩论、透明和负责的行政管理，以及民主权利的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等自由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

67. 在就人权状况和民主参与和实践环境日趋恶化的问题向有关部长表示关切时，特别代表被告知，政府不过是在履行其执法的职责，所涉法律主体是由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机构)颁布的。对这一观点，特别代表不敢苟同。联柬机构法律是过渡性法律，用以处理特殊情形，它是在柬埔寨尚无任何人权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的。而自那时以来，现已制定了《柬埔寨宪法》，以及强有力的权利法案和几项人权条约。这些法律文书的制定，使得联柬机构法律的某些方面与宪法不一致。政府有责任确保废止与人权相抵触的那些条款。

68. 即使法律就某一刑事罪作出规定，政府也不一定必须援用，因为视为正当行为的观念和情况在不断变化，法律往往也就随之陈旧过时。如本报告所述，以前对诽谤或侮辱行为判处刑罚的国家，现在大多都已废止此种法律，或者不再援用。政府在援用法律时，必须始终采取公平合理的方式。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认为，法律并未在自由法律制度的规范内保证援用。那些受到政府指控的人一律不得保释。在大多数案件中，比如诽谤案，起诉所依赖的证据都是公共领域中的问题，有必要作出深入调查这一理由既不足以、而且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予以拘留的正当理由。最后一点，法律的行使是有选择性的和不公平的。特别代表敦促恢复反对党桑兰西

党成员的议会豁免权；撤消所有诽谤、造谣和煽动罪名的指控；对目前受到此种指控而流亡在外的人给予回国不予逮捕的保证；并立即释放那些被指控或判定犯有诽谤、造谣和煽动罪的人。

69. 1993 年由制宪会议人民代表所通过的《柬埔寨宪法》，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一些重要的宪法保证已被削弱。作为优先事项，政府应当协同公民组织，加强宪法委员会和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能力与廉正，因为这两个机构在维护和实施《宪法》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70. 如本报告所指出，尽管各方为颁布基本法律这项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技术和财政外援，但迄今收效甚微。在 2004 年 12 月柬埔寨协商小组会议上，政府同意由部长理事会通过八项主要法律草案，并于 2005 年底之前提交国会。目前这一工作严重滞后。政府必须不再拖延，及时完成本法规的起草进程。这些法律应当通过令人满意的参与性进程进一步拟订，它们必须与《柬埔寨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

71. 特别代表还对柬埔寨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廉正问题表示关切。政府应当高度优先考虑通过《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以及加强法律和司法进程的独立性，并对司法机关的职能加以技术性改进。特别代表还指出，没有任何正规的法律援助制度或其他方法，便于人民向法院申诉，以及便于人民寻求法律专业人员的协助。因此，为穷人和一般农村地区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就完全落在公民组织身上，而公民组织则缺乏足够的财政和专业资源。

72. 如本报告和前几次报告所说，对有政治或经济地位的人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普遍，而那些并不威胁法治和秩序的人，虽做事讲诚信，却因同政府发生纠葛，却要受到指控并被判处有罪。特别代表认为，由于检察官和法官不尊重法律程序和正当程序，使法律的执行上有一定的模式，看出法律为政治目的所滥用。柬埔寨在国内必须开展普遍的和有建设性的对话，明确有罪不罚的性质和影响，以及要解决问题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前任特别代表和人权条约机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提出建议必须予以采纳。特别代表期望协同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共同努力。

73. 土地权和住房权是较大的问题。前任特别代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明确了许多与土地政策有关的重要问题 (E/CN.4/2004/105, 第 41-47 段)。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纠纷不断，但很少以公正方式获得解决。一般大众、尤其是那些土

著人民，根本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必须离开其祖辈所生活的土地。森林以惊人的速度遭到毁灭式的砍伐。政府尚未透露任何资料，说明其以开发的名义租让给私营公司和军方的土地与自然资源。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有关强迫驱逐、流离失所和土地“交换”等问题的资料，这些问题给穷人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见E/CN.4/2006/41/Add.3）。特别代表鼓励政府认真考虑本报告及其建议。他还促请政府确保迅速实施《土地法》，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提供公正和公平的法律程序，解决土地纠纷。

74.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于2004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1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他希望，政府将很快批准这两项文书。特别代表还促请政府积极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柬埔寨的初次报告和后续定期报告送交其他人权机构。他对柬埔寨现已完成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应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将于2006年1月由委员会进行审议。

75. 在支持柬埔寨加强人权和在法治下运作的民主与负责机构方面，国际社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根据《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作承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必须协助政府制定和执行有益于全民族的政策和方案，使柬埔寨人民可以行使其政治、公民和经济权利，这是国际社会1990年代初参与柬埔寨事务的首要理由。

-- -- -- -- --